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5

2012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1-15
企業管治報告	16-19
董事會報告書	20-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28
綜合收益表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32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35
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95
五年財務概要	9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龔需林先生
沈建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柴曉芳女士
王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忠先生
楊春寶先生
張承纓先生

審核委員會

柴曉芳女士
楊春寶先生
張承纓先生

授權代表

黃君沛先生
龔需林先生

公司秘書

黃君沛先生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華新支行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固支行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
紀鶴路19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主席報告

本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總額為人民幣35,735,000元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502,000元。本集團收入主要源自於中國(香港除外)銷售滅火器、滅火瓶及海外銷售氣壓瓶。

銷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錄得收入人民幣35,735,000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8,506,000元減少人民幣2,771,000元。

展望

根據北京博研智尚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刊發之《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中國滅火器行業市場研究報告》，鑑於基礎設施、城市化及房地產市場持續發展，中國滅火器行業前景依然樂觀。主要基建項目包括交通運輸、高鐵及高速公路、能源及水電站項目。中國有著13億人口，當中城市人口約4.5億，按平均每戶3.7人計，有1.2億戶城市家庭。城市化率將繼續增長，導致房地產需求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滅火器總產量為18,050,000件，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10.9%。預計二零一六年中國滅火器總產量將達到102,550,000件，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有望錄得年複合增長率約11.0%。

中國消防器材業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二零零八年修訂)》規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二零零八年修訂)》，消防產品必須符合國家標準，沒有國家標準的，必須符合行業標準。實行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消防產品目錄由公安部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聯合編製及發佈。只有經認證的消防產品方可在中國製造、銷售或使用。

本公司致力於開拓不同型號的產品並擴大客戶資源的同時，積極尋找消防檢測的商機，務求能夠增加在防火及消防系統的市場佔有率。

主席報告

未來計劃

公司計劃招攬行業和管理專業人才加強內部管理，整合生產線以提高營運效率及降低產品成本。公司將開展多種經營渠道以提高公司的業績，重點在於發展國內營運網點及出口代理商。本公司亦將擴大客戶資源、研發新產品、讓生產擴大，提高競爭優勢和設備使用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上海鐵錨壓力容器(集團)有限公司(「鐵錨」)及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特種氣瓶公司」)(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鐵錨之全部權益，不包括就位於上海浦東新區居家橋路575弄18號之所有物業及於其上興建之樓宇(包括16,762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及於其上興建總建築面積8,833.78平方米之13幢樓宇)產生或派生之權益及福利(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之申索權。由於鐵錨生產本公司當前並未生產之壓力容器(如醫療設備及軍用氣瓶、車用液化石油氣(LPG)及壓縮天然氣(CNG)氣瓶)，故於完成收購鐵錨後將有助於本公司擴大及豐富其壓力容器業務，並為其業務開發新市場。此外，鐵錨之附屬公司上海元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元蓬國貿」)乃本公司之代理商，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進出口業務。於完成收購鐵錨後，本公司將利用元蓬國貿為其產品進一步開發海外市場。

長遠政策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堅持公司的發展方向，製造優質產品和提供優良服務，本公司將能提升競爭優勢。公司繼續開拓新市場，亦會審慎考慮在符合所有法規的情況下，利用增資的渠道去收購與公司本業有關並有良好盈利能力的企業，加快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長速度，讓本公司成為中國及海外的消防器材和相關業務的主要產銷企業。

人力資源

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員工結構。董事會謹此感謝本公司僱員對集團業務的無私貢獻。

董事

本人感謝公司董事的專業工作。董事會將不辭勞苦的專業工作，讓本集團取得佳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總收入由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38,506,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35,735,000元，減幅為7%，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七月期間中國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就本公司噴水滅火器及二氧化碳滅火器頒授之產品型式認可證書被吊銷，及本公司乾粉滅火器獲頒授之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被吊銷。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就本公司噴水滅火器及二氧化碳滅火器頒授之產品型式認可證書被吊銷，及本公司乾粉滅火器獲頒授之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被吊銷。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滅火器之生產廠房由青浦區重固鎮大街777號遷至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二零一二年三月，由於本公司搬遷後之生產情況檢查未完成，故本公司噴水、二氧化碳及乾粉滅火器之產品型式認可證書被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吊銷。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所有被吊銷之產品型式認可證書隨後獲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頒授，故本公司非船用滅火器可能恢復正常生產。

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500,000元減少約7.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約人民幣35,700,000元，主要由於(i)滅火器銷售額減少人民幣6,000,000元；(ii)壓力容器銷售額減少人民幣1,800,000元，有關減幅被以下項目部份抵銷(iii)提供防火諮詢及測試服務之收入增加人民幣4,100,000元；及(iv)新產品溝槽件錄得人民幣900,000元之銷售額。

滅火器之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17,100,000元減少約35.5%至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11,000,000元，乃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七月期間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就本公司噴水滅火器及二氧化碳滅火器頒授之產品型式認可證書被吊銷，及乾粉滅火器獲頒授之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被吊銷。二零一二年壓力容器之銷售額減少，乃因本公司其中一個主要客戶因訴訟而中止營運及海外市場需求減少。防火諮詢及測試服務之收入由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3,800,000元增加約108%至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7,900,000元。黎明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被收購，其業績於二零一二年按全年基準入賬。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達人民幣26,70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8,728,000元），較上年度減少7%。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特別是鋼材和鋁材）及勞工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9,02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邊際毛利維持在25%水平，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5%。防火諮詢及測試服務之毛利率較高，使整體邊際毛利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74,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37,000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租金收入增加及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6,222,000元，較上年度減少約20%。行政開支減少主要因為行政人員人數減少及行政費用成本控制所致。

財務費用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財務費用(二零一一年：零)。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溢利約人民幣5,78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900,000元)，較上年度減少61%，此乃由於二零一一年非經常之撥回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減值虧損所致。

稅項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就其應課稅溢利按所得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已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且中國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已由去年結轉之稅項虧損部份抵銷。

由於未能確定可見將來之盈利狀況，本公司並沒有就稅項虧損計提遞延稅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本公司的「浦江」品牌獲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上海市著名商標稱號，有效期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公司的「浦江」品牌滅火器獲中國品牌質量管理評價中心及中國中小企業名牌培育工作委員會評選為中國著名品牌及全國質量信得過產品，有效期三年。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將有助本公司於上海、浙江、江蘇及廣東推銷產品。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宣傳推廣活動，以提升「浦江」的知名度。

本公司的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共有31種不同規格。本公司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此外，本公司之非船用滅火器獲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其船用滅火器獲中國船級社（「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公司的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的質量標準或要求。本公司產品質量優越，有助提升市場競爭力。

未來計劃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取多種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控制生產成本，專注生產利潤較高的滅火器及鋁氣壓瓶，同時減少利潤較低的鋼氣壓瓶的產量，藉此提升本公司整體利潤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江山市銀劍消防成套設備有限公司（「銀劍」）及上海聯閔消防設備有限公司（「聯閔」）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之年期由簽署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框架協議，銀劍委託本公司設計及開發消防管道鑄鐵溝槽件，而本公司將為銀劍及聯閔該等溝槽件之獨家供應商。除銀劍及聯閔外，本公司亦可向其他第三方銷售溝槽件。

本公司已將與上海市滬榮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滬榮」）訂立之加工協議以及與上海叢發實業有限公司（「叢發」）訂立之鋁合金氣瓶銷售訂單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將投入更多資源於中國產品需求較大的地區，如上海、浙江、江蘇及廣東。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56,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26,000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列賬，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借貸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取得任何融資或借貸而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為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負債比率(二零一一年：8%)。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1,77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5,114,000元)。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股東權益撥付。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黎明消防檢測有限公司(「黎明」)與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王升先生(「王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並與賣方、上海鐵錨壓力容器(集團)有限公司(「鐵錨」)及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特種氣瓶公司」，為鐵錨之附屬公司)訂立豁免權益協議，作為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部份)，據此，本公司及黎明自賣方收購鐵錨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特種氣瓶公司所持有位於上海浦東新區居家橋路575弄18號之土地及樓宇(「豁免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收購事項」)。該代價須在與收購事項相關之鐵錨股東變更登記程序完成後12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61名僱員(二零一一年：164名僱員)。薪酬按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有關地方政府規定，本集團須為中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於年內支付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僱員作出其他退休及非退休福利付款之責任。

本集團未曾發生干擾日常業務經營之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42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及聯城香港、聯城及恒泰房地產之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聯席創立江山市建築裝飾配套工程有限公司，開始其業務管理生涯。彼於一九九八年創立江山市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更名為恒泰房地產。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北京國際商務學院完成工商管理課程，並於二零零五年完成清華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此外，彼於二零零七年獲美國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Commonwealth of Virginia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沈建忠先生，47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經理。彼擁有逾26年之下述相關行業經驗。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彼於上海三和水利電力設備有限公司曾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工人、主管及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彼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直至二零零六年八月為止。其後，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擔任上海高壓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上海申威醫用氣體有限公司之項目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上海浦江特種氣體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沈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上海市農業機械工業局機械製造學校。

龔需林先生，38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聯城法務部經理。彼擁有逾19年管理法律事務經驗。龔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曾在浙江萬盛律師事務所任職，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在江山市司法局擔任職務科員。龔先生畢業於浙江法律學校，並於二零零四年完成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與中國政法大學共同組織之法學課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柴曉芳女士，49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在金融及管理方面具備逾17年經驗。此外，彼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擔任恒泰房地產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恒泰房地產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江山分行之客服經理。柴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完成浙江省中華會計函授學院之會計課程及杭州大學之經濟及管理課程。此外，彼於二零零五年完成中國地質大學之遠程法律課程，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完成由清華大學職業經理訓練中心組織之財務總監培訓課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

王翔女士，51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三年財會經驗。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彼為上海華盛之總會計師兼副總經理。於加入上海華盛前，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擔任上海魔士達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之總會計師兼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二年，王女士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完成經濟管理課程。此外，彼亦於二零零三年完成上海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研究生課程。彼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內部審計協會頒授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於一九九二年獲上海市輕工業局會計系列中級專業技術職務在職資格評審委員會頒授會計師資格，並獲得中國商業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及全國高級經營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執業高級經營師資格，以及於一九九六年獲得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可之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忠先生，55歲，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0年法律從業經驗。彼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起一直擔任上海市金馬律師事務所主任。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四月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上海市司法局頒授專業律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楊春寶先生，56歲，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31年財會經驗。楊先生為註冊會計師，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加入上海華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副主任。二零一一年七月，彼獲晉升為該公司之主任會計師。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美國密西根州Livonia的Madonna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張承纓先生，66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擁有逾26年公共行政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期間擔任浙江省國有資產管理局局長，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擔任財政部駐浙江省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專員及副專員。彼於一九七八年十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期間任職於浙江省人民防空辦公室。一九七五年，張先生於浙江大學完成工業電氣自動化課程。

於H股復牌時在任之董事將於H股復牌後繼續留任於本公司董事會。

高級管理人員

毛謙孟先生，47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彼於消防器材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新疆庫爾勒銀劍消防設備有限責任公司經理。

宛西中先生，51歲，本公司之首席工程師。彼於設備製造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研發部副經理及經理、總經理助理及首席工程師。於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期間擔任寶鋼集團人民機械廠技術部副經理及經理。宛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江西省國防工業職工大學機械製造專業。

肖立軍先生，51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生產經理。他曾於一九七九年加入青浦消防器材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趙大榮先生，43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辦公室經理。彼於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上海華盛之辦公室副經理及辦公室經理，並於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上海華盛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辦公室經理及副總經理。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安亭教師培訓學校(Shanghai Anting Teachers Training School)教育專業。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上海卓越管理中心舉辦之中級職業經理人(國家職業資格二級)培訓班課程。

駱軍先生，39歲，本公司技術經理。彼於工業技術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技術員及技術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期間擔任寶鋼集團人民機械廠之技術員。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南昌航空工業學院金屬成型工藝及設備專業。

石燕女士，46歲，本公司質檢部經理。彼於質控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質檢部經理。此前，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上海華盛質檢部之副經理，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期間擔任上海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質檢員。石女士於上海市第二輕業學校完成專業學習。

李華先生，51歲，本公司生產設備部經理。彼於工廠製造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供職於青蒲消防器材廠，並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擔任青蒲山湖機械廠之車間主任。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車間主任、生產設備部副經理及經理。

張麗敏女士，58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黎明之執行董事。彼在消防安全行業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擔任上海天淋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主席。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彼曾任職於上海天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彼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期間擔任上海嘉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基建科主任。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農業廣播電視學校農業經濟管理專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刑麗娟女士，31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黎明之總經理。彼在消防檢測及諮詢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於加入黎明之前，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曾在上海天淋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刑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吉林建築工程學院，獲得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獲上海市職業能力考試院頒授工程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九年獲上海市消防協會頒授消防技術檢測服務資格。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黃君沛先生，53歲，合資格會計師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30年國際會計及核數、財務規劃及管理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加入本公司。

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124條，監事須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本公司已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的股東大會上重新選任毛江偉、宛西中、趙大榮為公司監事。

監察室主任

龔需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監察室主任。

高級管理層

毛謙孟先生，58歲，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彼曾為新疆銀劍消防器材廠及浙江江山市消防器材廠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並任常務副總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15，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之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規定，以達致上述目標。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有八名成員，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周金輝先生、龔需林生及沈建忠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柴曉芳女士及王翔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彼等之任期將直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並重新選任時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共舉行了8次會議，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下表列示各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

董事		會議次數／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周金輝	8/8
	龔需林	8/8
	沈建忠	8/8
非執行董事	柴曉芳	8/8
	王翔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忠	8/8
	楊春寶	8/8
	張承纓	8/8

董事長及總經理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內，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由周金輝先生及沈建忠先生擔任，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董事長負責董事會的運作，而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中詳細說明了董事長和總經理各自的職權。

董事薪酬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所有董事(除執行董事沈建忠、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忠及楊春寶外)並無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委任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膺選連任。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委任了新的董事會，任期至二零一四年股東大會召開並重新選任時止。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二零一二年度的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張承纓及非執行董事柴曉芳組成，其中楊春寶和柴曉芳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二零一二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核數師對本公司之意見。

下表列示各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內出席會議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楊春寶	2/2
張承纓	2/2
柴曉芳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金輝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及張承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其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金輝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及張承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費用分別達400,000港元及零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呈交其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及無縫高壓氣瓶、消防檢測服務以及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

買賣溝槽件是年內新開展之業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9至95頁。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視情況重列／重新分類的本公司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6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年內的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和14。

股本

年內，本公司已註冊、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規定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即本公司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零。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年度總銷售額的約29%，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約佔10%。本集團向五大供貨商的採購佔年度總採購額的約41%，其中向最大供貨商的採購約佔14%。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金輝
龔需林
沈建忠

非執行董事：

柴曉芳
王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
王國忠
張承纓

本公司已接獲楊春寶先生、王國忠先生及張承纓先生的年度獨立確認書，彼等於本報告日期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1至15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膺選連任。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重新選任董事會，任期至二零一四年股東大會召開並重新選任時止。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於重大、而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取得或行使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周金輝先生(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附註：

1.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00,000股本公司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7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58%權益。因此，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由恒泰房地產、江山市國有資產經營公司(「江山資產經營」)及饒浚淅(「饒先生」)分別擁有70%、20%及10%的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饒先生同意向恒泰房地產轉讓於聯城的1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恒泰房地產的董事兼控股股東周金輝先生與江山資產經營訂立協議，以收購於聯城的2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然而，於本報告日期，兩項轉讓均未完成，須待於工商管理局登記。上述轉讓完成後，聯城將分別由恒泰房地產及周金輝先生擁有80%及20%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浙江恒泰房地產 股份有限公司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周金輝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華多利投資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628,000	8.87%
李月華	由受控法團持有	16,628,000 (附註3)	8.87%
Best Forth Limited	由受控法團持有	16,628,000 (附註3)	8.87%
Ample Cheer Limited	由受控法團持有	16,628,000 (附註3)	8.87%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16,628,000 (附註3)	8.87%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均指本公司內資股。
2.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00,000股本公司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7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58%權益。因此，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由恒泰房地產、江山市國有資產經營公司(「江山資產經營」)及饒浚浙(「饒先生」)分別擁有70%、20%及10%的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饒先生同意向恒泰房地產轉讓於聯城的1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恒泰房地產的董事兼控股股東周金輝先生與江山資產經營訂立協議，以收購於聯城的2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然而，於本報告日期，兩項轉讓均未完成，須待於工商管理局登記。上述轉讓完成後，聯城將分別由恒泰房地產及周金輝先生擁有80%及20%的權益。

3.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於本公司16,628,000股H股擁有保證權益。Ample Cheer Limited 持有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的100% 權益。Best Forth Limited 持有Ample Cheer Limited 的80%權益，而李月華則擁有Best Forth Limited 的10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本公司向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滅火鋼瓶及鋁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及確認：

- (i) 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執行；
- (ii)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執行)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執行；及
- (iii) 該等交易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執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揚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德揚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就本集團上述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呈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少25%由公眾持有。

競爭業務的董事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核數師

於過去三年均無更換核數師。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

致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第29至第93頁所載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負有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同時董事釐定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且必要之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吾等之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工作涉及進行若干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果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志遠

執業證書號碼P02671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5	35,735	38,506
銷售成本		<u>(26,708)</u>	<u>(28,728)</u>
毛利		9,027	9,7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337	1,974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21	-	11,065
議價收購之收益	29	-	861
銷售之分銷成本		(842)	(843)
行政開支		(6,222)	(7,753)
財務費用		<u>-</u>	<u>-</u>
除稅前溢利	6	6,300	15,082
所得稅開支	9	<u>(514)</u>	<u>(182)</u>
年度溢利		<u>5,786</u>	<u>14,900</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02	14,799
非控股權益		<u>284</u>	<u>101</u>
		<u>5,786</u>	<u>14,900</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人民幣分)		<u>3</u>	<u>8</u>
攤薄(人民幣分)		<u>3</u>	<u>8</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度溢利	5,786	14,900
其他全面收益		
自擁有人佔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而產生之 物業重估收益(附註13)	-	15,065
所得稅影響	-	(3,76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11,29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786</u>	<u>26,199</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02	26,098
非控股權益	<u>284</u>	<u>101</u>
	<u>5,786</u>	<u>26,19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547	11,210
投資物業	14	23,370	22,15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	125	1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3,042</u>	<u>33,4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024	6,06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8,771	8,8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430	2,83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1,915	1,453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	2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2,726	6,756
流動資產總值		<u>32,866</u>	<u>25,98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4	3,615	4,5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4,526	4,179
應付稅項		69	49
流動負債總值		<u>8,210</u>	<u>8,745</u>
流動資產淨值		<u>24,656</u>	<u>17,24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7,698</u>	<u>50,72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6	(1,800)	(1,800)
遞延稅項負債	22(b)	(4,120)	(3,815)
非流動負債總值		<u>(5,920)</u>	<u>(5,615)</u>
資產淨值		<u><u>51,778</u></u>	<u><u>45,11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18,743	18,743
儲備	28	32,483	25,974
		51,226	44,717
非控股權益		552	397
權益總額		51,778	45,114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資本儲備*	法定 公積金*	任意 公積金*	資產重估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22,799	3,734	1,500	-	(40,347)	17,339	-	17,33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經重列)	-	-	-	-	-	11,299	14,799	26,098	101	26,19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	-	-	-	-	-	-	-	296	296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1,302	-	-	(1,302)	-	-	-
豁免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之款項(附註26)	-	-	1,280	-	-	-	-	1,280	-	1,2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u>18,743</u>	<u>10,910</u>	<u>24,079</u>	<u>5,036</u>	<u>1,500</u>	<u>11,299</u>	<u>(26,850)</u>	<u>44,717</u>	<u>397</u>	<u>45,114</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如先呈報	18,743	10,910	24,079	5,036	1,500	15,065	(26,801)	48,532	397	48,929
往年調整(附註2.2)	-	-	-	-	-	(3,766)	(49)	(3,815)	-	(3,815)
經重列	<u>18,743</u>	<u>10,910</u>	<u>24,079</u>	<u>5,036</u>	<u>1,500</u>	<u>11,299</u>	<u>(26,850)</u>	<u>44,717</u>	<u>397</u>	<u>45,11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502	5,502	284	5,786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432	-	-	(480)	(48)	48	-
豁免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 款項(附註26)	-	-	1,055	-	-	-	-	1,055	-	1,05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177)	(1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43</u>	<u>10,910</u>	<u>25,134</u>	<u>5,468</u>	<u>1,500</u>	<u>11,299</u>	<u>(21,828)</u>	<u>51,226</u>	<u>552</u>	<u>51,778</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約人民幣32,483,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5,974,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300	15,082
就下列各項調整：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6	3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993	1,9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5	(7)	(52)
議價收購之收益	29	-	(86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	(1,220)	(19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	1	20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21	-	(11,065)
利息收入	5	(36)	(27)
		7,034	4,891
存貨(增加)／減少		(959)	53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8	(5,3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03	(856)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902)	7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47	(20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462)	(1,28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569	(1,572)
已付企業所得稅		(189)	(83)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380	(1,65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9	-	(2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335)	(761)
在建工程添置	13	-	(671)
收購投資物業	14	-	(5,1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 已收利息		11	397
		36	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8)	(6,43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減少	21	-	6,000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償還)款項	26	1,055	(2,92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77)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78	3,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970	(5,0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6	11,77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26	6,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26	6,756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893	10,394
投資物業	14	23,370	22,15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	125	128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16	1,800	1,8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4,188</u>	<u>34,47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024	6,06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8,102	8,1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368	1,91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1,915	1,453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	2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9,328	4,958
流動資產總值		<u>27,737</u>	<u>22,50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4	3,615	4,5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847	3,893
流動負債總值		<u>7,462</u>	<u>8,410</u>
流動資產淨值		<u>20,275</u>	<u>14,09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4,463</u>	<u>48,56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6	(1,800)	(1,800)
遞延稅項負債	22(b)	(4,120)	(3,815)
非流動負債總值		<u>(5,920)</u>	<u>(5,615)</u>
資產淨值		<u>48,543</u>	<u>42,948</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18,743	18,743
儲備	28(b)	29,800	24,205
權益總值		<u>48,543</u>	<u>42,948</u>

董事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之名成立為集體制企業。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透過於二零零零年進行之多項股本轉讓及注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55,560,000股新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
- 提供防火科技諮詢、測試及檢測服務；及
- 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

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是年內新開展之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刊發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額對銷。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附屬公司之虧損，負數結餘。

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於損益處理之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會計披露變動

本集團年內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納者 消除固定日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財 務資產轉移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會計披露變動(續)

除下文進一步闡述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闡明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之釐定，並引入可推翻推定，即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應以其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收回之基礎釐定。此外，該修訂本納入以往在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之規定，即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性資產遞延稅項，應一直以出售基礎計量。採納該修訂本之前，本集團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按賬面值可於使用過程中收回之基礎計提撥備，故以利得稅率計算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時產生之遞延稅項。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後，本集團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乃假定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收回而計提撥備。上述變動及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往年調整之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會計披露變動(續)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所得稅開支增加	<u>305</u>	<u>49</u>
年度溢利減少	<u>305</u>	<u>49</u>
其他全面收益減少	<u>-</u>	<u>3,766</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人民幣分)#	<u>-</u>	<u>-</u>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人民幣分)#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總值增加	<u>4,120</u>	<u>3,815</u>
資產淨值及儲備減少	<u>4,120</u>	<u>3,815</u>
於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總值增加	<u>3,815</u>	<u>-</u>
資產淨值及儲備減少	<u>3,815</u>	<u>-</u>

微小金額四捨五入為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員工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負債之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之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地表礦區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對二零一二年五月所頒佈之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利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收益表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和。就各業務併購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財務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權益按收購日期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于損益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屬金融工具)且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計作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倘或然代價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按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檢查商譽的賬面值有否減值，如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即時檢查。本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的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將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非財務資產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需要每年作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孰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及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該情況下，可收回數額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並計入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有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之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關連方

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倘若：

- (a) 有關方為任何個人或其直系親屬，此人：
 - (i) 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集團之關鍵管理人；
- (b) 有關方為下列任何情況適用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方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續)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項目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重大檢查支出若滿足確認標準，則作為重置部分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資產賬面值。倘須定期替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相應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為此而採用的使用年限如下：

樓宇	租賃年期或40年之較短期間
機器	8至10年
傢俬、裝置及電腦設備	6年至10年
汽車	4年至8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份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須在各部份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份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並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作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所產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當項目完成並可以使用時，該項目將由在建工程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適當之分類。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土地及樓宇(包括根據一項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以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權益)的權益。持有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以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又或於日常業務中出售。該等物業初次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各報告期終的市場狀況之公平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帶來的盈虧於產生的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之年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以自置物業佔用之物業成為投資物業，則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述之政策將該物業入賬，直至更改用途之日為止，而該日物業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任何差額以重估入賬。重估盈餘乃計入資產重估儲備，而重估虧絀則計入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之獎勵)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初始按成本入賬，而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涉的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或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產品(倘適用)。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乃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惟通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計量。

所有一般財務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類及入賬列作貸款及應收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之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的攤銷列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的貸款融資成本及其他應收開支內確認。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倘適用，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初始確認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評估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或個別不重大但合計重大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重要與否)並無客觀跡象表明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減值虧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則不再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財務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進行折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於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予以計提。倘日後不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連同有關備抵會被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續)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而發生增減，則透過調整撥備賬目來增減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他開支下。

財務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涉財務負債劃分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衍生產品(倘適用)。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負債分類。

所有財務負債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或借貸，則扣除交易直接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財務負債歸類及入賬列作貸款及借款。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若折現並無重大影響，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採用實際利率法的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之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的攤銷列入收益表的財務費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續)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乃因特定債務人無法按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須向合約持有人支付款項以彌補其因此招致的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乃按公平價值並就與發出擔保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後，確認為負債。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繳付現有負債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是期滿，即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份條款不同之另一項財務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倘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按照淨額結清的意圖，或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的行為同時發生。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固定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扣減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庫存現金和存放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之影響重大，則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折現現值增額於綜合收益表列作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亦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予以計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涉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如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涉及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在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性差額及可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成為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能可靠衡量收益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i)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ii) 租金收入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入賬；
- (iii)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用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折現率計算入賬；及
- (iv) 於提供服務時。

僱員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將一定比例之薪酬成本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於應繳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外幣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即本公司之功能和呈報貨幣)呈報。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決定自身之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綜合財務報表之項目均按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之外幣交易初始按各自於交易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結清和兌換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款額造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投資物業與擁有人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制訂出作此判斷之準則。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基本上與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無關。若干物業之部份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物業內之另一些部份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若此等部份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把有關部份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份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部份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使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存在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詳見下文論述。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財務資產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須予以減值，減值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經公平磋商進行受約束銷售交易可得之資料數據或可知悉之市價減出售該項資產之遞增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不能按要求作出償還的客戶及關連公司的應收款項會產生減值。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及關連公司往來賬目結餘的賬齡、客戶信用及過往撇銷經驗對減值作出估計。倘客戶及關連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將高於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減值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乃將預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至其現值，使用折現率為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值之稅前折扣率，並需要對收入水準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管理層利用所有現有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估算，包括合理及有依據的假設以及收入及經營成本的估算。估計金額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或撥回已計提之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數據得出，可能由於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大幅變動。管理層將於使用年期異於先前估計時修訂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落後或已淘汰或售出之非策略資產。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以物業估值方法對該物業進行之估值計算，當中涉及若干市況假設。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會改變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二零一一年：兩個)可報告分類：

- (i) 消防器材分部－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
- (ii) 諮詢及測試服務分部－提供防火科技諮詢、測試及檢查服務；及
- (iii) 溝槽件分部－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此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始營業)。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貫徹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量，惟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及總部及企業行政費用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諮詢及 測試服務 人民幣千元	溝槽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提供服務	<u>26,833</u>	<u>7,955</u>	<u>947</u>	<u>35,735</u>
分部業績	557	3,036	86	3,679
對賬：				
利息收入				36
其他收入				100
租金收入總額				1,99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220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728)</u>
除稅前溢利				<u>6,300</u>
分部資產	36,754	-	5,784	42,538
未分配資產				<u>23,370</u>
總資產				<u>65,908</u>
分部負債	7,462	-	679	8,141
未分配負債				<u>5,989</u>
總負債				<u>14,130</u>
資本開支*	301	-	34	335
折舊及攤銷	<u>1,799</u>	<u>-</u>	<u>197</u>	<u>1,9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兩項業務分部，即於中國的銷售消防器材分部以及諮詢及測試服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諮詢及測試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提供服務	<u>34,687</u>	<u>3,819</u>	<u>38,506</u>
分部業績	2,522	1,056	3,578
對賬：			
利息收入			27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11,065
廉價購買收益			861
租金收入總額			79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96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1,435)</u>
除稅前溢利			<u>15,082</u>
分部資產	33,022	4,302	37,324
未分配資產			<u>22,150</u>
總資產			<u>59,474</u>
分部負債	8,410	286	8,696
未分配負債			<u>5,664</u>
總負債			<u>14,360</u>
資本開支*	7,450	29	7,479
折舊及攤銷	<u>1,884</u>	<u>106</u>	<u>1,990</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超過90%的本集團收入源自在中國的營運，且超過90%的本集團資產位於中國。故此，概無按區域劃分之可呈報分部作進一步披露。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人民幣3,476,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460,000元)源自向單一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銷售消防器材。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即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提供防火科技諮詢、測試及檢查服務以及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產生的收入，經扣除營業稅、增值稅、交易折扣及返還。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消防器材	26,833	34,687
提供諮詢及測試服務	7,955	3,819
買賣溝槽件	947	—
收入總額	<u>35,735</u>	<u>38,50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6	27
其他	259	139
租金收入總額	1,993	790
銷售廢品	674	77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220	1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7	52
壞賬收回	148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4,337</u>	<u>1,974</u>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40,072</u>	<u>40,4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22,793	25,965
提供服務之成本	3,915	2,763
	<u>26,708</u>	<u>28,728</u>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3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93	1,987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廠房及機器	29	29
土地及樓宇	581	597
核數師酬金	322	48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	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7))：		
薪金及薪酬	5,429	6,0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8	728
社保成本	463	179
	<u>6,510</u>	<u>6,938</u>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	(11,0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7)	(52)
利息收入	(36)	(27)
	<u>(36)</u>	<u>(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而披露年內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u>90</u>	<u>90</u>
	90	90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96	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u>-</u>	<u>-</u>
	96	96
	<u>186</u>	<u>186</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楊春寶先生	30	30
張承纓先生	30	30
王國忠先生	<u>30</u>	<u>30</u>
	90	90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一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金輝	-	-	-	-
龔需林	-	-	-	-
沈建忠	-	96	-	96
	-	96	-	96
非執行董事				
柴曉芳	-	-	-	-
王翔	-	-	-	-
	-	-	-	-
監事				
毛江偉	-	-	-	-
趙大榮	-	-	-	-
宛西中	-	-	-	-
總計	-	96	-	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周金輝	-	-	-	-
龔需林	-	-	-	-
沈建忠	-	96	-	96
	-	96	-	96
<i>非執行董事</i>				
柴曉芳	-	-	-	-
王翔	-	-	-	-
	-	-	-	-
<i>監事</i>				
毛江偉	-	-	-	-
趙大榮	-	-	-	-
宛西中	-	-	-	-
總計	-	96	-	96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一年：一名)。餘下四名(二零一一年：四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265	1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u>265</u>	<u>187</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4</u>	<u>4</u>

9. 所得稅

鑑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有關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當前的稅率計算得出。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集團：		
即期－其他地方	209	133
遞延(附註22(b))	<u>305</u>	<u>49</u>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514</u>	<u>1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續)

由於可用作抵銷有關資產之日後溢利來源具不確定性，故遞延稅項資產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屆滿。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a)披露。

採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6,300</u>		<u>15,082</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75	25	3,770	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75	9	772	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73)	(17)	(1,095)	(7)
未經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附註22(a))	(81)	(1)	(2,304)	(15)
已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附註22(a))	(482)	(8)	(990)	(7)
其他	-	-	29	-
	<u>514</u>	<u>8</u>	<u>182</u>	<u>1</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514</u>	<u>8</u>	<u>182</u>	<u>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人民幣4,54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030,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28(b))。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50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799,000元(經重列))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87,430,000股(二零一一年：187,430,000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671	2,952	19,464	1,264	1,429	25,780
累計折舊	-	(685)	(12,153)	(1,089)	(643)	(14,570)
賬面淨值	<u>671</u>	<u>2,267</u>	<u>7,311</u>	<u>175</u>	<u>786</u>	<u>11,210</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71	2,267	7,311	175	786	11,210
添置	-	232	31	72	-	335
撤銷	-	-	(1)	-	-	(1)
出售	-	-	-	-	(4)	(4)
轉撥至樓宇	(671)	671	-	-	-	-
年度折舊撥備	-	(90)	(1,637)	(44)	(222)	(1,99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u>	<u>3,080</u>	<u>5,704</u>	<u>203</u>	<u>560</u>	<u>9,547</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855	19,473	1,336	1,327	25,991
累計折舊	-	(775)	(13,769)	(1,133)	(767)	(16,444)
賬面淨值	<u>-</u>	<u>3,080</u>	<u>5,704</u>	<u>203</u>	<u>560</u>	<u>9,5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	6,713	23,178	1,363	546	31,800
累計折舊	-	(3,341)	(14,475)	(1,215)	(398)	(19,429)
賬面淨值	-	3,372	8,703	148	148	12,37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3,372	8,703	148	148	12,371
添置	671	102	596	37	26	1,4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	-	68	64	761	893
重估盈餘*	-	15,065	-	-	-	15,06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	(16,206)	-	-	-	(16,206)
撤銷	-	-	(20)	-	-	(20)
出售	-	-	(328)	(10)	-	(338)
年度折舊撥備	-	(66)	(1,708)	(64)	(149)	(1,98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71	2,267	7,311	175	786	11,2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71	2,952	19,464	1,264	1,429	25,780
累計折舊	-	(685)	(12,153)	(1,089)	(643)	(14,570)
賬面淨值	671	2,267	7,311	175	786	11,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成本	671	2,952	19,371	1,173	570	24,737
累計折舊	-	(685)	(12,137)	(1,067)	(454)	(14,343)
賬面淨值	<u>671</u>	<u>2,267</u>	<u>7,234</u>	<u>106</u>	<u>116</u>	<u>10,394</u>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71	2,267	7,234	106	116	10,394
添置	-	232	14	55	-	301
撤銷	-	-	(1)	-	-	(1)
出售	-	-	-	-	(4)	(4)
轉撥至樓宇	(671)	671	-	-	-	-
年度折舊撥備	-	(90)	(1,624)	(24)	(59)	(1,797)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u>	<u>3,080</u>	<u>5,623</u>	<u>137</u>	<u>53</u>	<u>8,893</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855	19,363	1,228	468	24,914
累計折舊	-	(775)	(13,740)	(1,091)	(415)	(16,021)
賬面淨值	<u>-</u>	<u>3,080</u>	<u>5,623</u>	<u>137</u>	<u>53</u>	<u>8,8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	6,713	23,178	1,363	546	31,800
累計折舊	-	(3,341)	(14,475)	(1,215)	(398)	(19,429)
賬面淨值		3,372	8,703	148	148	12,37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3,372	8,703	148	148	12,371
添置	671	102	582	22	25	1,402
重估盈餘*	-	15,065	-	-	-	15,065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4)	-	(16,206)	-	-	-	(16,206)
撤銷	-	-	(20)	-	-	(20)
出售	-	-	(328)	(9)	-	(337)
年度折舊撥備	-	(66)	(1,703)	(55)	(57)	(1,88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71	2,267	7,234	106	116	10,3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71	2,952	19,371	1,173	570	24,737
累計折舊	-	(685)	(12,137)	(1,067)	(454)	(14,343)
賬面淨值	671	2,267	7,234	106	116	10,3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及租賃土地(附註15)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公平價值合共為人民幣16,800,000元的若干擁有人自用物業及相關預付土地租金(附註15)轉撥至投資物業。於改變用途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於公開市場按現有使用基準對該等物業所作價值重估為人民幣16,800,000元。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之賬面值	22,150	—
轉撥自擁有人自用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附註13及15)	—	16,800
添置	—	5,154
公平值調整收益	1,220	196
	<u>23,370</u>	<u>22,15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23,370</u>	<u>22,150</u>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公平值總值為人民幣16,800,000元之若干擁有人自用物業(附註13)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附註15)獲轉撥至投資物業。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化。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按人民幣5,154,000元之代價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投資物業。該物業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重新估值，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人民幣5,35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重新估值為人民幣23,370,000元。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31	72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	(594)
年度攤銷	(3)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28	13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3)	(3)
非流動部分	125	128

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3)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6.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800	1,800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登記及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主要業務
			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上海黎明消防檢測有限公司 (「黎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000,000元	90	-	提供防火科技諮詢、 測試及檢查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黎明90%權益。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黎明於中國登記為有限公司。

*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非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存貨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57	3,507
在製品	3,174	1,438
製成品	1,228	980
低成本易耗品	265	140
	<u>7,024</u>	<u>6,065</u>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171	7,810	7,502	7,044
應收票據	<u>600</u>	<u>1,069</u>	<u>600</u>	<u>1,069</u>
	<u>8,771</u>	<u>8,879</u>	<u>8,102</u>	<u>8,113</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信貸期通常為兩個月，主要客戶一般獲延長至三個月。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擁有信貸控制部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相關，故不存在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323	2,913	2,908	2,479
一至兩個月	910	913	815	819
兩至三個月	999	1,454	925	1,380
三個月以上	3,539	3,599	3,454	3,435
	<u>8,771</u>	<u>8,879</u>	<u>8,102</u>	<u>8,113</u>

不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5,062	5,112	4,648	4,678
逾期少於一個月	649	1,413	553	1,320
逾期一至三個月	1,068	1,138	934	1,063
逾期超過三個月	1,992	1,216	1,967	1,052
	<u>8,771</u>	<u>8,879</u>	<u>8,102</u>	<u>8,113</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所以本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823	2,688	792	1,76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7	145	576	143
	<u>2,430</u>	<u>2,833</u>	<u>1,368</u>	<u>1,912</u>

上述資產概未到期或減值(二零一一年：無)。計入上述結餘之財務資產為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2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公司名稱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年內最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石化消防」)	(i)	802	802	218
上海聯滬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聯滬消防器材」)	(i)	42	50	50
上海元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元蓬國貿」)	(i)	507	1,185	1,185
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 (「特種氣瓶公司」)	(i)	564	564	—
		<u>1,915</u>		<u>1,4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續)

附註：

- (i) 該等公司由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恒泰控制。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貿易性質。

21.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4,000	4,000
本公司墊款	1,000	1,000
撇銷	(5,000)	—
	<u>—</u>	<u>—</u>
	—	5,000
減：減值虧損	—	(5,000)
	<u>—</u>	<u>—</u>
	<u>—</u>	<u>—</u>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還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予以撇銷，原因為應收貸款長期未獲清償，而且本公司董事認為金額獲清償之可能性渺茫。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000	16,065
已撥回減值虧損	—	(11,065)
撇銷	(5,000)	—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5,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遞延稅項

a)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中國營運導致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0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9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二零一一年：無)未動用稅項虧損已屆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稅項虧損及其他資產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產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525	2,489	5,014
年內已動用(附註9)	(2,304)	(990)	(3,2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1	1,499	1,720
過往年度超額估算	-	(808)	(808)
年內已動用(附註9)	(81)	(482)	(5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	209	3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	-
於二零一六年	-	-
於二零一五年	837	1,235
於二零一四年	-	776
於二零一三年	-	3,659
於二零一二年	-	270
	837	5,9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遞延稅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遞延稅項於以下各項扣除		
一年內於收益表扣除，經重列(附註9)	49	49
一年內於權益變動報表扣除，經重列	3,766	3,766
	<u> </u>	<u> </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15	3,815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305	305
	<u> </u>	<u> </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20</u>	<u>4,120</u>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12,563	6,472	9,169	4,834
手頭現金	163	284	159	124
	<u> </u>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726</u>	<u>6,756</u>	<u>9,328</u>	<u>4,9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66	1,189
一至兩個月	460	874
兩至三個月	230	253
三個月以上	2,159	2,201
	<u>3,615</u>	<u>4,517</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均為免息且通常於一年內償還。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3,044	2,282	2,482	2,178
應計費用	963	1,173	879	1,046
客戶墊款	368	322	368	322
應付增值稅	151	402	118	347
已提供財務擔保虧損撥備(附註(b))	-	-	-	-
銀行貸款相關開支撥備(附註(c))	-	-	-	-
	<u>4,526</u>	<u>4,179</u>	<u>3,847</u>	<u>3,893</u>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免息且通常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續)

- b) 前關連公司獲授之相關違約銀行貸款(「相關銀行貸款」)連同累計利息、違約利息以及法律費用所產生之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擔保虧損撥備。所有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已於二零一零年解除。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190	-	190
前關連公司償還銀行貸款	-	(190)	-	(1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 c) 銀行貸款相關開支撥備指上述附註(b)的相關銀行貸款產生之累計利息、違約利息以及法律費用。相關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全數償還。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5,065	-	5,065
年內償還	-	(5,065)	-	(5,0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最終控股股東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為期五年。融資可由聯城酌情決定額外延期兩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城向本公司提供了人民幣1,8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00,000元)之墊款。

年內，直接控股公司已代表本公司支付若干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055,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280,000元)，並同意不要求本公司還款。因此，本公司於年內將有關金額列賬為獲直接控股公司豁免之應付款項並於資本儲備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131,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 非上市內資股(「內資股」)	13,187	13,187
55,5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 上市外商投資股份(「H股」)	5,556	5,556
	18,743	18,743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及去年之金額及變動，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呈列。

(i) 股份溢價

因股份發行價格超逾其票面值而產生的股份溢價。

(ii) 資本儲備

	物業、廠房 及設備重估 盈餘撥回 人民幣千元	豁免應付 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33)	24,532	22,799
獲直接控股公司豁免 之應付款項	-	1,280	1,2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33)	25,812	24,079
獲直接控股公司豁免 之應付款項	-	1,055	1,05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3)	26,867	25,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續)

(ii) 資本儲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撥回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已註冊及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3,187,000元，分成131,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本乃透過將本公司當時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有實繳股本及儲備撥充資本，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本公司資本儲備中出現虧絀約人民幣1,733,000元，即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轉型時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超出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的資產淨值的差額。該等差額由下列項目造成：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的投資者於一九九六年轉讓其股本時，本公司曾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約人民幣1,733,000元已於其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實繳股本。在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入賬。因此，上述相同金額的調整已入賬列為資本儲備虧絀。

(iii)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規及本集團的公司章程細則，本集團須將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10%稅後溢利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達到本集團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法定公積金的撥入事宜必須在派發股息予股東之前進行。

法定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有)。法定公積金可能透過按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增加彼等目前持有的股份面值轉換為股本，惟於有關發行事宜後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25%。

(iv) 任意公積金

本集團可酌情(在其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其保留盈利結餘轉移至任意公積金。任意公積金與法定公積金之用途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任意公積金	資產重估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i))	附註28(a(ii))	附註28(a(iii))	附註28(a(iv))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910	22,799	3,734	1,500	-	(40,347)	(1,404)
年度溢利	-	-	-	-	-	13,030	13,03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經重列):							
物業重估收益, 扣除稅項(經重列)	-	-	-	-	11,299	-	11,299
獲直接控股公司豁免之 應付款項	-	1,280	-	-	-	-	1,280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1,302	-	-	(1,302)	-
	<u>10,910</u>	<u>24,079</u>	<u>5,036</u>	<u>1,500</u>	<u>11,299</u>	<u>(28,619)</u>	<u>24,20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10</u>	<u>24,079</u>	<u>5,036</u>	<u>1,500</u>	<u>11,299</u>	<u>(28,619)</u>	<u>24,205</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10,910	24,079	5,036	1,500	15,065	(28,570)	28,020
往年調整(附註2.2)	-	-	-	-	(3,766)	(49)	(3,815)
	<u>10,910</u>	<u>24,079</u>	<u>5,036</u>	<u>1,500</u>	<u>11,299</u>	<u>(28,619)</u>	<u>24,205</u>
經重列	10,910	24,079	5,036	1,500	11,299	(28,619)	24,205
年度溢利	-	-	-	-	-	4,540	4,540
獲直接控股公司豁免之 應付款項	-	1,055	-	-	-	-	1,055
	<u>-</u>	<u>1,055</u>	<u>-</u>	<u>-</u>	<u>-</u>	<u>-</u>	<u>1,05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10</u>	<u>25,134</u>	<u>5,036</u>	<u>1,500</u>	<u>11,299</u>	<u>(24,079)</u>	<u>29,8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黎明90%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黎明從事提供防火科技諮詢、測試及檢查服務。

本集團選擇以非控股權益應佔黎明可識別淨資產計算非控股權益。

黎明於收購時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93
應收貿易賬款		4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
		<u>2,957</u>
非控股權益		(296)
載於綜合收益表之議價收購收益		(861)
		<u>(1,157)</u>
以現金支付		<u>1,800</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總合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24,000元及人民幣140,000元。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800)
收購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u>1,523</u>
	<u>(277)</u>

自收購後，黎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人民幣4,032,000元及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011,000元。

倘合併於期初發生，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約人民幣40,519,000元及約人民幣15,577,000元(經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予獨立第三方，租約協定期限介乎三至五年。該等租約通常要求租客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之市況調整期內租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14	1,560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42	6,246
	<u>6,256</u>	<u>7,806</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獨立第三方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物業之租約協定期限介乎一至十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租客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5	704	369	375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62	3,110	1,383	1,060
五年以上	704	1,050	704	1,396
	<u>4,101</u>	<u>4,864</u>	<u>2,456</u>	<u>2,83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0所詳述之經營租賃安排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黎明消防檢測有限公司(「黎明」)與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王升先生(「王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並與賣方、上海鐵錨壓力容器(集團)有限公司(「鐵錨」)及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特種氣瓶公司」，為鐵錨之附屬公司)訂立豁除權益協議，作為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部份)，據此，本公司及黎明自賣方收購鐵錨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特種氣瓶公司所持有位於上海浦東新區居家橋路575弄18號之土地及樓宇(「豁除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收購事項」)。該代價須在與收購事項相關之鐵錨股東變更登記程序完成後12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32.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亦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上海石化消防	816	866
上海聯滬消防器材	940	850
特種氣瓶公司	570	—
元蓬國貿	—	2,042
	<u>2,326</u>	<u>3,758</u>
佣金支出		
元蓬國貿	347	366
	<u>347</u>	<u>366</u>

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價格及條款亦與第三方徵收及與第三方訂立者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a)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最終控股股東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為期五年。融資可由聯城酌情決定額外延期兩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城向本公司提供了人民幣1,8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00,000元)之墊款(附註26)。

本公司與元蓬國貿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代理協議。據此，元蓬國貿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銷售代理，而本公司將向元蓬國貿支付5%之交易佣金支出。年內支付予元蓬國貿之佣金為約人民幣347,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66,000元)。

上述關連方由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恒泰控制。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包括十二名(二零一一年：十二名)董事及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監事。其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直接控股公司免除其代本公司支付的若干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055,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280,000元)(附註26)。

二零一一年九月，前控股股東已就相關銀行貸款(附註25(c))之利息、違約利息及法律費用共人民幣5,065,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償付予相關銀行貸款之貸款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7,024	7,02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607	57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15	1,9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26	9,328
	<u>22,272</u>	<u>18,843</u>

財務負債

	以攤銷成本列賬 之財務負債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615	3,6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26	3,84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00	1,800
	<u>9,941</u>	<u>9,26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879	8,11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145	14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53	1,4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56	4,958
	<u>17,233</u>	<u>14,667</u>

財務負債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財務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517	4,5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79	3,89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00	1,800
	<u>10,496</u>	<u>10,2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業務營運直接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議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重大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外幣風險

本集團概無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財務資產與負債承受重大外幣風險，因彼等幾乎均以人民幣計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對應收賬款結餘進行監控，而其面臨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面臨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之信貸風險，其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因流動資金承受之信貸風險甚為有限，原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及在中國具良好聲譽之國有銀行。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區域及業務進行管理。本集團並未承受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計及本集團金融工具及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情況以及經營業務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本集團透過動用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之均衡狀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公司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為期五年，可額外延期兩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人民幣1,800,000元。

於報告期末，按照合約無折現付款額呈列之本集團財務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應要求或並 無固定償款期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615	—	3,6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26	—	4,52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800	1,800
	<u>8,141</u>	<u>1,800</u>	<u>9,941</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或並 無固定償款期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517	—	4,5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79	—	4,17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800	1,800
	<u>8,696</u>	<u>1,800</u>	<u>10,4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應要求或 並無固 定償款期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615	-	3,6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47	-	3,84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800	1,800
	<u>7,462</u>	<u>1,800</u>	<u>9,262</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應要求或 並無固 定償款期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517	-	4,5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93	-	3,89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800	1,800
	<u>8,410</u>	<u>1,800</u>	<u>10,210</u>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在於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監控資本。債務淨額為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為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3,615	4,5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26	4,17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00	1,8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726)</u>	<u>(6,756)</u>
(現金)／債務淨額	<u>(2,785)</u>	<u>3,7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1,226</u>	<u>44,717</u>
資本及現金／債務淨額	<u><u>48,441</u></u>	<u><u>48,457</u></u>
資本負債比率	<u><u>不適用</u></u>	<u><u>8%</u></u>

36. 比較數額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已作重列以反映過往年度調整，以符合採納之新準則。此外，若干比較數額經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相符一致。

37.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業績					
收入	35,735	38,506	21,362	20,365	31,604
銷售成本	(26,708)	(28,728)	(19,992)	(19,323)	(30,890)
毛利	9,027	9,778	1,370	1,042	7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37	1,974	5,464	12,519	1,7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842)	(843)	(357)	(212)	(1,313)
行政開支	(6,222)	(7,753)	(7,141)	(5,872)	(6,424)
財務費用	-	-	(803)	(509)	(523)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	-	-	(103)	(38)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11,065	-	-	(1,00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議價收購收益	-	861	-	-	-
財務擔保虧損撥備	-	-	(190)	(670)	(882)
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	-	-	190	670	882
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	-	23,940	(670)	(69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00	15,082	22,473	6,195	(7,586)
稅項	(514)	(182)	-	-	-
年度溢利／(虧損)	5,786	14,900	22,473	6,195	(7,586)
下列者應佔：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	5,502	14,799	22,473	6,195	(7,586)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66,880	59,474	36,500	39,910	70,944
總負債	(15,102)	(14,360)	(19,161)	(69,576)	(99,219)
	51,778	45,114	17,339	(29,666)	(28,275)

本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